

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

上期发〔2019〕72号

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品种交割结算 增值税率调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于3月21日发布的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)有关规定，上期所实物交割结算、标准仓单交易各品种增值税税率自4月1日起调整如下：

品种	原税率	调整后税率
铜	16%	13%
铜(保税)	0%	0%
铝	16%	13%
铝(保税)	0%	0%
锌	16%	13%
铅	16%	13%
锡	16%	13%
镍	16%	13%
黄金(交割)	免税	免税
黄金(出库)	16%	13%

白银	16%	13%
螺纹钢	16%	13%
热轧卷板	16%	13%
线材	16%	13%
天然橡胶	10%	9%
天然橡胶（进口）	16%	13%
纸浆	16%	13%
石油沥青	16%	13%
燃料油	保税	保税
原油	保税	保税

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19 年 3 月 27 日